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員簡字第124號

原告 廖文慶

被告 佑合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醫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報酬事件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南投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分別於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及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於民國114年12月18日提起本件訴訟時，被告之公司登記地址位處南投縣草屯鎮，是依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規定，自應由臺灣南投地方法院管轄。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臺灣南投地方法院。

三、原告雖主張履行地在彰化縣溪湖鎮等語，惟因契約涉訟者，如經當事人定有債務履行地，得由該履行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12條固有明文。是項約定，無論以文書或言詞，抑以明示或默示為之，是否與債權契約同時訂定，固均無不可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1256號民事裁定參照），惟必以當事人有約定債務履行地之意思表示合致，始有該條規定之適用（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642號民事裁定參照）。原告所提之估價單，尚不足以認定兩造有達成約定債務履行地之意思表示合致，自無民事訴訟法第12條之適用，附此指明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9 日
02 員林簡易庭 法 官 林彥宇

03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及表明抗
05 告理由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（如委任律師提起抗
06 告，請注意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9條規定）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9 日
08 書記官 洪光耀